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 170.22 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股份已完成归属。公司股份总数由 292,200,000 股增加至 300,902,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鉴于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为 300,902,200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90.22 万元。
2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2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90.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90.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或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 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1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905,490.4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或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United Winners Laser Deutschland GmbH(译:联赢激光(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联赢”)

● 投资金额:110 万美元

● 投资主体: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江苏联赢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德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德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拓展公司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投资设立德国联赢,投资金额 110 万美元。设立德国联赢开展欧洲业务,对扩大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United Winners Laser Deutschland GmbH(译:联赢激光(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

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德国联赢的具体公司名称、投资金额、住所、主营业务等,最终以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和德国图林根州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德国联赢,旨在使其作为公司开展欧洲业务的窗口,有利于公司拓展欧洲市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德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德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首次在德国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德国图林根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德国图林根州社会经济稳定,但其政治体制、市场情况与国内差异较大。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德国联赢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德国图林根州商业环境。

4、德国联赢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西安市。

●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投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64.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880.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83.84 万元,低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26,780.90	19,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7,900.42	5,843.7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9,764.0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5,554.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983.84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西安市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的部分分公司所在地。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后,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而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有效释放。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更好保障投资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26,780.90	19,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7,900.42	5,843.7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9,764.0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5,554.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983.8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3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金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张金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张金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